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問責性有關的會議紀要摘錄

* * * * *

2001年1月11日的會議

金管局的問責性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關於當局可能就委任政府主要官員採用新制度，以加強他們對公眾的問責性的做法，會否對金管局造成任何影響。單仲偕議員察悉，現時的趨勢是成立金融業監管機構作為獨立機關，以加強該等機構對公眾的問責性。他表示，民主黨會支持有關加強金管局獨立性的各項安排。

2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重申，金管局在履行其職責時，致力維持其公正無私的態度及透明度。他雖然明白委員的關注，但表示，據現時情況所見，現行制度行之有效。但考慮到情況不斷改變，不時檢討能否提高該制度對政治干預的免疫力，會是有用的做法。無論如何，他認為當局或需更清晰地訂明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權力及職責，以及有關的管治及問責安排。

* * * * *

2001年4月20日的會議

有關問責性及透明度的事宜

19. 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於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4月12日的函件中，指稱立法會議員對外匯基金的運作施加政治干預，表示強烈不滿。他們認為監察外匯基金及金管局的運作，是立法會的職責。曾鈺成議員補充，立法會就管理及控制外匯基金的事宜向政府提出問題是合情合理的，因為這是確保政府的問責性的其中一個方法。他們認為政府應在適當時候就擬議購買事項提供詳盡資料，以方便立法會進行監管。

20. 金管局總裁強調，立法會監察公帑運用，不論是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是外匯基金，毫無疑問是合乎情理的。政府當局獲賦權控制及管理外匯基金，並向來以高度透明的方式履行有關職責。金管局在2001年1月透露其購買辦事處長遠選址的意圖時，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作出任何負面反應。金管局並曾於2001年3月擬備一份資料文件，特別就最新的進展情況，向委員提供資料。金管局總裁亦表示，他已應委員的邀請而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簡述有關事項進一步的詳情。然而，

香港在貨幣管理上是否成功及其貨幣政策有否公信力，關鍵在於金融管理機構能否獨立自主地履行其職能。倘若有任何跡象顯示立法會議員會阻止金管局動用外匯基金洽購辦事處，國際金融界會將之理解為財政司司長在《外匯基金條例》下行使其擁有的獨立及獨有權力時受到規限。這會影響國際金融界對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信心。

21. 有關公眾審查方面，金管局總裁完全贊同，外匯基金控制權的獨立性越高，當局更加需要制訂措施，以確保行使有關權力的該等機構的問責性。根據國際標準，金管局現時在運作上的透明度已相當高。在上述討論中提及的問責措施亦行之有效。金管局歡迎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研究進一步加強該局對公眾的問責性的方法。

22. 就此方面，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就金管局的架構及運作及《外匯基金條例》進行全面檢討。金管局總裁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主動計劃進一步澄清金管局的政策目標、職權分配，以及其管治及問責安排，以確保該局可有效及專業地履行其職能。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大部分的成員均來自銀行界，而他們的業務受金管局的規管，該委員會或不能有效監察金管局的運作。金管局總裁就此強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由一批專家組成，他們是對金融服務界具廣泛認識和經驗豐富的權威人士。他相信該等成員可就外匯基金的管理及金管局的運作提供客觀的意見。他並不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該等成員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

2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有關事宜及留意事情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再度召開會議。

* * * * *

2001年6月4日的會議

34. 劉慧卿議員指出，最近金管局使用外匯基金購置永久辦公地方的做法，引起了公眾對金管局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的關注。她詢問，政府有否計劃檢討與金管局有關的現行法例，或使該局的部分職能受到法定的制衡和監管。

35. 財政司司長理解到，當局需要在提高金管局履行其職責時的獨立性，以及確保該局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之間取得平衡。正如上一任的財政司司長所建議，金管局正就其組織架構及權力進行一項內部檢討，以進一步澄清金管局的政策目標、任命、權責、管治，以及問責安排。由於檢討仍在進行中，當局並無進一步的具體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仔細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歡迎公眾提出意見。雖然財政司司長理解委員在這方面的關注，但他強調，金管局對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貢獻良多。對金管局進行的任何改革，均不宜操之過急。

* * * * *

2001年11月5日的會議

檢討金管局的權力及管理架構

59. 委員察悉，在2001年4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金管局總裁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進一步澄清金管局的政策目標、職權分配，以及其管治及問責安排，以確保該局可有效及專業地履行其職能。劉慧卿議員問及該項檢討的進展。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理解，前任財政司司長曾在2001至0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到計劃檢討金管局的權力及管理架構，以進一步加強該局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就此事訂定時間表。

60. 雖然前任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3月已宣布計劃進行檢討，但政府當局直至現在仍未能向委員匯報該項檢討的進展，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失望。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會向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此事的意見。應劉議員的要求，主席答應致函財政司司長，以轉達委員的關注，並促請財政司司長着手處理此事。

(會後補註：主席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及財政司司長的回覆於2001年11月21日及2001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1)373/01-02及CB(1)610/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 * * *